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 2017—2 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实际表决董事 9 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为确保各项业务进度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两家银行申请总额 1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计划如下：

1、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申请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 36 个月，自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算。

2、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分行申请 4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信用担保，授信期限为 12 个月，自签订授信

协议之日起计算。

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具体贷款金额将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资金需求确定。贷款期限由银企双方协商确定，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自签订贷款协议之日起计算。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信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贷款相关手续，签署贷款相关合同及文件。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 <http://www.sse.com.cn> 网站上的《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续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 2017-3 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9 日